

說明：

- 一、在求職網站上看到一家通訊企業社招募「手機包膜師」，前往面試時只談到基本底薪及培訓事宜，進公司受訓時，公司卻要求他簽立十萬元本票，作為履行契約擔保，他做沒幾天就離職，結果公司卻拿本票，指他違反公司規定，要求他兌現。
- 二、最近民眾來電陳情，指稱在坊間看到徵求「助理工程師」及「儲備幹部」的求才廣告，應徵錄取後非但沒有求才廣告載明的「勞保福利」，還被要求錄取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等情事，
- 三、本席認為當一些不肖業者利用社會新鮮人的單純及迫切求職心態設下許多充滿「危機」的就業陷阱，勞委會必須要加強宣導及規範雇主。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新北市驚傳 21 歲的年輕女子，因畢業後謀職不順遂，在新店碧潭尋短結束匆匆 21 年的生命，失業問題加劇求職難的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昨天公布八月失業率達四・三三%，較七月上升〇・〇八個百分點，不僅「穩居」亞洲四小龍最高，甚至高於日本的三・八%。其中，青年失業問題最嚴重，二十至二十四歲失業率飆升至十四・七七%，等於每七人就有一人失業。
- 二、國內青年失業問題最為嚴重，二十至二十四歲失業率高達十四・七七%，較七月上升〇・七二個百分點，居各年齡層之冠；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失業率七・二八%，則降〇・〇二個百分點；十五至十九歲失業率十%，上升〇・三四個百分點。
- 三、本席認為青年失業率較高，可能與青年就業磨合期較長有關，工作經驗也成為影響青年就業的因素之一，其他國家也有同樣的問題，就業環境的不友善，導致畢業後無法立即投入職場，而高教制度退場機制不完善、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足以顯見台灣教育制度紊亂導致學用落差不斷擴大！相關部會應提出因應措施來提高就業率，政府再不拿出具體對策因應當前就業危機，青年的未來真的會岌岌可危。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開發，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檢方從民國一百年起就清境地區民宿進行清查、偵辦工作，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地政處等單位協助，展開十六七家民宿、農場的測繪工作，目前先針對已函復測繪成果圖的一三九家業者，就竊占罪、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部分偵辦，已簽分偵案八十家。

- 二、目前清境地區的土地多為農牧區用地，不少蓋在農牧用地的民宿以農舍名義興建，因建蔽率只有 10%，因此不少民宿被認定為違建。
- 三、檢方是針對民宿有無竊佔或違反水土保持法，縣府則是待清境風景特定區的都市計畫上路後，才要逐一清查，不違法的民宿就地合法，但竊佔、樓高超過限度或位在水源保護區的民宿，仍會被拆除
- 四、本席認為自從賀伯颱風後，山區超限利用問題被凸顯，如今政府應該利用紀錄片上映、全民都有強烈共識的情況下，趕快整合行動方案，提出具體措施。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放寬簽經紀約的童星，即使不是僱傭契約，仍適用勞基法及童工保護規定，並縮短每週工時；惟本法甫通過，近來已有多位童星家長向本席反映，許多雇用童星拍攝廣告、電視劇、電影的電視臺，尚不知童星已納入勞基法，而未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為落實本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本席主張行政院應對各電視臺等事業單位，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7 條及相關罰則，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放寬簽經紀約的童星，即使不是僱傭契約，仍適用勞基法及童工保護規定。並規定童星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40 小時，每工作 7 天一定要休假 1 天。違反工時規定者，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惟本法甫通過，近來已有多位童星家長向本席反映，許多雇用童星拍攝廣告、電視劇、電影的電視臺，尚不知童星已納入勞基法，而未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導致「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欲提升童星勞動條件之立意難以達成。
- 三、爰此，本席主張行政院應對電視臺等使用童星之事業單位，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督促其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行政院並應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以確實保障童星之勞動權益。